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通过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的议案”

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在2020年11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刊登的《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